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大勇	蒋祖旭	
电话	0510-80629685	0510-80629685	
传真	0510-80629683	0510-80629683	
电子邮箱	hhkj@hbhyjx.com	hhkj@hbhyj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0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639,515.76	181,849,631.66	-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835.99	9,213,403.00	-8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3,895.58	3,126,460.75	-2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5,917.33	-37,242,072.37	-6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591	-8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591	-8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39%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4,332,026.86	830,027,191.35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6,384,586.41	686,991,901.38	-0.09%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2%	90,675,000	90,675,000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5.85%	9,126,000	9,126,000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2,632,500	
胡品杰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胡士勤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胡士勤	境内自然人	2.25%	3,510,000	3,510,000	
肖文兰	境内自然人	1.62%	2,521,100		
梁鸿程	境内自然人	1.21%	1,887,1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境内非自然人	0.42%	650,939		
王家顺	境内自然人	0.41%	64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肖文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21,100 股;梁鸿程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87,154 股;王家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47,400 股;赵惠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29,978 股;梁文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0,600 股;王家顺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6,438 股;招商局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78,920 股。

0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但是公司下游所属成钢行业整体发展持续低迷,从而造成公司下游客户投资积极性严重受挫,进而给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了持续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华宏”)和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鑫重工”)目前仍处于业务整合和拓展阶段。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一方面围绕“致力成为世界级战略的再生资源加工及设备制造和综合服务提供商并择机进入下游行业”的发展战略,切实抓好经营中的各项工作,努力消除市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资本运作,努力构建多元化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以 33,084,443.25 元向纳鑫重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纳鑫重工 60%的股权,未来公司将以纳鑫重工为平台,积极拓展海洋重工装备,优化产业结构,进而降低市场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威尔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此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若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公司将形成装备制造、电梯部件双主业运营模式,初步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639,515.76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2.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835.99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6.9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四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北戴河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委托魏德勇董事、任志强董事委托张永泰董事、李瑞强独立董事委托郑新立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向冰竹董事长主持,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通过《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47 亿元(风险敞口),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名马德汗先生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德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马德汗先生简历:
马德汗 Johan de Mandt,全名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荷兰国籍,1966 年出生。马德汗先生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ING 全球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 ING 直销银行信用风险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ING 直销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高级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 ING 银行结构性融资部电力设施融资主管,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 KEMA NEDERLAND 公司工业能源部技术经理,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比利时 Balak META boschening 公司兼职生产计划经理。马德汗先生 1991 年毕业于荷兰雷恩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和管理科学学位,1996 年毕业于荷兰蒂尔堡大学,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四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北戴河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委托魏德勇董事、任志强董事委托张永泰董事、李瑞强独立董事委托郑新立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向冰竹董事长主持,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通过《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47 亿元(风险敞口),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名马德汗先生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德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马德汗先生简历:
马德汗 Johan de Mandt,全名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荷兰国籍,1966 年出生。马德汗先生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ING 全球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 ING 直销银行信用风险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ING 直销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高级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 ING 银行结构性融资部电力设施融资主管,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 KEMA NEDERLAND 公司工业能源部技术经理,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比利时 Balak META boschening 公司兼职生产计划经理。马德汗先生 1991 年毕业于荷兰雷恩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和管理科学学位,1996 年毕业于荷兰蒂尔堡大学,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四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北戴河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委托魏德勇董事、任志强董事委托张永泰董事、李瑞强独立董事委托郑新立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向冰竹董事长主持,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通过《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47 亿元(风险敞口),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名马德汗先生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德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马德汗先生简历:
马德汗 Johan de Mandt,全名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荷兰国籍,1966 年出生。马德汗先生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ING 全球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 ING 直销银行信用风险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ING 直销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高级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 ING 银行结构性融资部电力设施融资主管,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 KEMA NEDERLAND 公司工业能源部技术经理,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比利时 Balak META boschening 公司兼职生产计划经理。马德汗先生 1991 年毕业于荷兰雷恩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和管理科学学位,1996 年毕业于荷兰蒂尔堡大学,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四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北戴河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委托魏德勇董事、任志强董事委托张永泰董事、李瑞强独立董事委托郑新立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向冰竹董事长主持,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通过《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47 亿元(风险敞口),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名马德汗先生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德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马德汗先生简历:
马德汗 Johan de Mandt,全名 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荷兰国籍,1966 年出生。马德汗先生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ING 全球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 ING 直销银行信用风险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ING 直销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高级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 ING 银行结构性融资部电力设施融资主管,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 KEMA NEDERLAND 公司工业能源部技术经理,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比利时 Balak META boschening 公司兼职生产计划经理。马德汗先生 1991 年毕业于荷兰雷恩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和管理科学学位,1996 年毕业于荷兰蒂尔堡大学,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5-075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10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3689.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1%)通知:2015 年 8 月 7 日,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方云的公司 1300 万股无限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股票质押解除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7 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5-075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10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通知:国中安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844.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55%)与齐普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质押期限为 369 天。

截止本公告日,国中安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3689.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1%,合计质押数量为 36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5-076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10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通知:国中安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844.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55%)与齐普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质押期限为 369 天。

截止本公告日,国中安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3689.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1%,合计质押数量为 36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5-076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10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通知:国中安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844.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55%)与齐普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质押期限为 369 天。

截止本公告日,国中安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3689.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1%,合计质押数量为 36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5-076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10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通知:国中安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844.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55%)与齐普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质押期限为 369 天。

截止本公告日,国中安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3689.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1%,合计质押数量为 36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5-076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10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通知:国中安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844.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55%)与齐普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质押期限为 369 天。

截止本公告日,国中安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3689.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1%,合计质押数量为 36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5-076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10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通知:国中安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844.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55%)与齐普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质押期限为 369 天。

截止本公告日,国中安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3689.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1%,合计质押数量为 36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5-076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10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通知:国中安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844.9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55%)与齐普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质押期限为 369 天。

截止本公告日,国中安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 3689.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1%,合计质押数量为 368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5-076 号